

陕西省省级单位 集中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F250918

甲方：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乙方：西安浩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省级单位
集中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乙方：西安浩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技术规格详见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1	台式计算机	华为	华为擎云 W585X: 麒麟 9000C /16G/512G/1T/23.8 显示器	2	5980	11960
2	基础软件	银河麒麟	银河麒麟 V10: 桌面操作系统 V10 兼容主流整机、外设和桌面生态软件	2	550	1100
3	应用软件	金山	WPS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	548	109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14156 元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15__个日历日。

四、结算办法：

1. 供货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办理结算：支付货款持合同、验收报告单、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手续/甲方支付函，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办理结算或者由甲方自行结算。
3. 结算方式：双方在签署《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百分之百）。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

五、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标的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责。

3.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所供货物在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不相符的，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直至退货赔偿。

4. 质保：本合同设备为原厂质保服务。

七、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其他

2.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人员培训：

乙方案针对此次项目，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就地为使用人进行设备使用技巧培训，让使用人熟练操作设备。同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就地统一培训，培训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甲方派出工程师两名进行统一培训。确保甲方提供的设备，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使用技巧和方法，并能进行相应的维护和故障排除。

八、验收：

1. 经过甲方、乙方验收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2. 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的合法手续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

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供应商一份。同具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乙 方:西安浩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177号	地址: 雁塔中路百瑞广场 1008 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闫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雪
电话: 85255463	电话: 029-852538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号: 61050176004100000254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